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蕭謙麗  
電話：02-8195-9032  
電子信箱：garneth@ey.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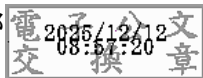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141034936B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鳳凰颱風風災災區範圍」，業經本  
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以院臺忠字第1141034936號  
公告，並自114年11月10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4年11月28日台內消字第1141606192號函及災害  
防救法第51條規定辦理。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  
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運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  
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  
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  
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副本：司法院、內政部



總收文 114.12.12



1140096175

行政院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院臺忠字第1141034936號

主 旨：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鳳凰颱風風災災區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生效。

依 據：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

公告事項：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鳳凰颱風風災災區範圍為花蓮縣萬榮鄉全區及鳳林鎮4戶受災房屋所在地。

院 長 卓榮泰